

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畢業專題設計實施要點

107年07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7年07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

- 一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為創意商品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總結性課程，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專案設計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，確保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修習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本系規劃之校內、外展覽(以下簡稱畢展)，並分攤所需費用，其金額與繳費(退費)方式由當屆畢業班畢籌會自訂之。拒絕參展或未繳清費用者，該科目成績以不及格論。重修者如已繳清前一屆之應繳費用，則不必繳費(亦不退費)，亦可不參加畢展，但仍應參加各階段發表與審查。
- 三、他系或外校同學如因修習跨領域學程等原因，得依本校選課規定申請修習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，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參與分組及畢展。修習及格所取得之學分認定或抵免，悉依其原就讀系科或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個別團隊創作成員共同所有，但若屬於產學合作所衍生之設計開發成果，則依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大四畢業班同學應於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進行前一學期期末(即大三下學期期末)，尋求合作組員與專題指導老師。各組應於期末考週前繳交提案企劃書，並於期末考週結束後進行第一次企劃提案報告。
- 六、學生分組以二至三人為一組，如因重修或特殊原因無法符合分組人數規定標準，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開會同意，否則不得參加各階段發表與審查。
- 七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置總指導老師一名，由當屆畢業班導師擔任之，統籌畢展之規劃、執行、協調、管控等工作。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分組指導老師並對應畢展會工作任務分組，指導畢展之各項公共事務與任務分組。
- 八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鼓勵同學尋求產業資源與跨領域合作機會，若分組與企業或產學單位簽訂「畢業專題設計合作意向書」，得允

許合作企業(單位)指派專人擔任共同指導老師，協助指導畢業專題設計作品。

- 九、各組同學依照本校排課時間，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畢業專題設計內容，並應按時填寫工作週報表。若同學該時段需赴合作企業(單位)與共同指導老師討論，應提前提出申請，不列計缺曠課。
- 十、更換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主題或組員，以合計二次為上限，但若進入上學期期中考週後一週(即大四上學期第10週)，則不允許任何變更申請。
- 十一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自大三下學期課程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除平時課堂分組與指導老師討論之外，暑假期間排定全班階段性評分發表二次(暑假期初與期中各一次)、大四上、下學期各三次，共計八次階段性評分發表。上學期之定案模型發表與下學期之最終展示原型發表，邀請校外專業人士二至三名擔任評審委員，協助指導並評定同學作品成績。
- 十二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學期總成績包含階段性評分百分之五十、校外評審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、指導老師評定學生學習態度與公共事務服務成績百分之二十，期末由總指導老師加總結算成績後，交由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布。
- 十三、代表本系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之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作品，應由本系指導老師共同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。
- 十四、為鼓勵優秀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作品留系典藏與傳承，本系設置「義大商設典藏獎」，凡作品獲入圍、得獎或經本系老師評定優選，且創作者同意捐贈本系永久典藏者，除下學期期末總成績加分百分之十外，並由本系頒發感謝銘牌與典藏證明，作品將收藏於本系商品展示室，提供校內、外參訪貴賓觀賞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畢業專題設計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為創意商品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總結性課程，為培養本系學生具備專案設計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，確保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之執行順暢與產出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為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執行方式。
二、凡修習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本系規劃之校內、外展覽(以下簡稱畢展)，並分攤所需費用，其金額與繳費(退費)方式由當屆畢業班畢籌會自訂之。拒絕參展或未繳清費用者，該科目成績以不及格論。重修者如已繳清前一屆之應繳費用，則不必繳費(亦不退費)，亦可不參加畢展，但仍應參加各階段發表與審查。	規範修習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費用及參展相關規定。
三、他系或外校同學如因修習跨領域學程等原因，得依本校選課規定申請修習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，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參與分組及畢展。修習及格所取得之學分認定或抵免，悉依其原就讀系科或學校之規定辦理。	規範非本系生修習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規定。
四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作品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個別團隊創作成員共同所有，但若屬於產學合作所衍生之設計開發成果，則依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規定辦理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之作品智財權。
五、大四畢業班同學應於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進行前一學期期末(即大三下學期期末)，尋求合作組員與專題指導老師。各組應於期末考週前繳交提案企劃書，並於期末考週結束後進行第一次企劃提案報告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進度。
六、學生分組以二至三人為一組，如因重修或特殊原因無法符合分組人數規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成員人數。

定標準，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開會同意，否則不得參加各階段發表與審查。	
七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置總指導老師一名，由當屆畢業班導師擔任之，統籌畢展之規劃、執行、協調、管控等工作。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分組指導老師並對應畢展會工作任務分組，指導畢展之各項公共事務與任務分組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負責教師之事宜。
八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鼓勵同學尋求產業資源與跨領域合作機會，若分組與企業或產學單位簽訂「畢業專題設計合作意向書」，得允許合作企業(單位)指派專人擔任共同指導老師，協助指導畢業專題設計作品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可由企業或產學單位共同擔任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九、各組同學依照本校排課時間，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畢業專題設計內容，並應按時填寫工作週報表。若同學該時段需赴合作企業(單位)與共同指導老師討論，應提前提出申請，不列計缺曠課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執行。
十、更換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主題或組員，以合計二次為上限，但若進入上學期中考週後一週(即大四上學期第10週)，則不允許任何變更申請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主題或組員執行期程。
十一、本系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自大三下學期課程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除平時課堂分組與指導老師討論之外，暑假期間排定全班階段性評分發表二次(暑假期初與期中各一次)、大四上、下學期各三次，共計八次階段性評分發表。上學期之定案模型發表與下學期之最終展示原型發表，邀請校外專業人士二至三名擔任評審委員，協助指導並評定同學作品成績。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執行期程。
十二、「畢業專題設計」學期總成績包含階段性評分百分之五十、校外評審	規範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成績之計算。

委員評分百分之三十、指導老師評定學生學習態度與公共事務服務成績百分之二十，期末由總指導老師加總結算成績後，交由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布。	
十三、代表本系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之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作品，應由本系指導老師共同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執行。	規範執行「畢業專題設計」課程之學生優秀作品留系典藏事宜。
十四、為鼓勵優秀「畢業專題設計」作品留系典藏與傳承，本系設置「義大商設典藏獎」，凡作品獲入圍、得獎或經本系老師評定優選，且創作者同意捐贈本系永久典藏者，除下學期期末總成績加分百分之十外，並由本系頒發感謝銘牌與典藏證明，作品將收藏於本系商品展示室，提供校內、外參訪貴賓觀賞。	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依法規訂定程序辦理。